晋环审批函〔2018〕348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和邢铁路山西晋中和顺松烟牵引站110千伏

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和邢铁路山西晋中和顺松烟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和邢铁路供电需求，你公司拟建设和邢铁路山西晋中和顺松烟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。输电线路位于晋中市和顺县、左权县境内。建设内容：（1）新建改造云山～松烟110千伏牵引站线路，线路长度27公里，其中改造110千伏辽山线4.5公里，新建线路22.5公里；（2）新建改造辽阳～松烟110千伏牵引站线路，线路长度44公里，其中改造110千伏辽山线21.5公里，新建线路22.5公里；（3）云山220千伏变电站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；（4）辽阳220千伏变电站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。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、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。

（三）、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我厅委托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晋中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晋中市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7月16日

 抄送：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晋中市环境保护局